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利用宗教手段與他人性交

##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對外宣稱其為「○○寺」的上師，以其法力無邊得以消災解厄，對外招募信眾。某日，甲於消災解厄法會時，因深知A女為虔誠信徒，對其宣稱其遭遇厄運，必須與甲共同進行雙修，將甲之靈力以性器接合方式注入A體內，方能解除因果惡業惡報。A因近來遭逢離婚，身體逐漸惡化等厄運，因向來深信因果報應，為消除災厄不疑有他，與甲為性器接合之雙修。嗣後，A驚覺遭騙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有關甲刑事責任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成立普通強制性交罪。
- (B) 甲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。
- (C) 甲成立加重強制猥褻罪。
- (D) 甲不成立犯罪。

答案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※103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判決

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第224條規定所稱「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，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之行使、維護，以足使被害人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，均屬之。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，於遭逢感情、健康、事業等挫折，而處於徬徨無助之際，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，若又以科學上無法印證之手段為誘使（例如：法力、神怪、宗教或迷信等），由該行為之外觀，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、目的，欠缺社會相當性，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，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，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損己之性交或猥褻決定，此行為即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。是以行為人若施以上開方法而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即與犯罪構成要件該當。又刑法第228條第1項、第2項之利用權勢性交、猥褻罪，須被害人因基

於與行為人間特定之支配服從關係，而隱忍屈從於行為人之要求，且未至已違背其意願之程度，而與之為性交或猥褻者，始得謂之。苟被害人與行為人間不具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教育、訓練、救濟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之受監督、扶助、照護等特定支配服從關係，或雖有該等關係，然被害人屈從行為人之性交或猥褻已至違背其意願之程度者，即屬強制性交或猥褻罪之範疇，自不得以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責相繩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# 一、實務見解

#### (一) 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
於民國88年修正通過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，由原先「對於婦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」，因原條文中的「致使不能抗拒」，要件過於嚴格，容易造成受侵害者，因為需要「死命抵抗」而造成生命或身體方面更大的傷害，故修正為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。只是修正過後，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的認定，造成實務及學說分歧看法，分述如下：

#### 1. 實務見解：不以強制行為違反被害人意願為必要

實務見解認為，所謂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以外，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，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，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。例如：甲以宗教名義為由趁乙女丈夫過世期間，謊稱必須進行性器接合的雙修活動始能改運，成功與乙女性交數次，亦屬本罪所謂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。

#### 2. 學說見解：

對此，多數學者認為，強制性交罪係以行為人對被害人為強制性手段，並迫使被害人與其性交為前提，因此所謂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亦應限縮解釋，限於與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等類似的強制性質方法，始足當之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林東茂，《刑法綜覽》，一品，2012年，頁26-8；甘添貴，《刑法各論（下）》，三民，2013年，頁237；陳子平，《刑法各論（上）》，元照，2013年，頁205；盧映潔，《刑法分則新論》，新學林，2014年，頁279-380。

## (二)以宗教手段達成性交

1. 實務見解認為，以科學上無法即為印證之手段為誘使（例如：法力、神怪、宗教或迷信等），由該行為之外觀，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、目的，欠缺社會相當性，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，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，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損己之性交或猥褻決定，此行為即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（103台上2730決）。因此，甲該當本罪之以其他違反意願方法性交之構成要件。
2. 惟學者以為，以超自然之宗教理由作為與信眾性交之手段，除無法客觀上驗證超自然宗教理由是否為真實者外，A所為之同意固然係有瑕疵，惟A為性交之意思形成自由尚未受甲之壓迫，仍係本於個人自由意志下所為自願性性交，充其量只是甲透過超自然手段，影響A性交「動機」而已，也因此A為性交係出於有效同意，因而阻卻本罪之構成要件<sup>2</sup>。

## 二、考題分析

依實務見解，利用宗教手段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構成強制性交罪之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且行為人未該當加重強制性交罪各款事由，基此選項(A)正確。

## 【關鍵字】

強制性交罪、違反其意願之方法

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21條

<sup>2</sup> 參見：蔡聖偉，〈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2016年3月，頁75以下；蔡聖偉，〈施行詐術促成性交決意是否亦屬違反意願？—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八號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27期，2014年6月，頁151-154；黃惠婷，〈以宗教之名行性交行為之刑責／最高法院104台上2902判決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90期，2016年2月，頁185。